

##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心臟專科醫師甄審原則更動公告

\* 95.06.12 第二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請留意！下列甄審條文將於九十六年元月起實施！！

### 一、報考醫師訓練項目、期間〈月數〉及病例數最低要求一

項目 / 科別及累積訓練月數	小兒科	內科	外科
加護病房	3月	3月	3月
超音波心圖	4月 〈三百例〉	3月 〈二百例〉	1月 〈六十例〉
心電圖〈含運動測驗〉 霍特氏 24小時連續心電圖	2月	3月	1月
心導管術	6月 〈六十例〉	6月 〈一百例〉 <u>(內需含 PCI 50例)</u>	1月
心臟病人診療〈含會診〉 核子醫學 心臟電氣生理學 研究 心臟外科 學術會議 非侵襲性週邊血管檢查	3月 共 6月 〈可含核磁醫學、 心臟病理學〉	3月 6月 期間包括 EP+Pacemaker 共廿五例 <u>[含電氣燒灼 治療心律不整 五例]</u> 及見習 心臟外科手術 五例	3月 15月 期間包括： 為開心手術 施術者及 第一助手者 共一百例。
合計	24月	24月	24月

二、第六章〔擔任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之認定及審核〕—

【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七條：擔任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診療機構，須為教育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並且作業時間達一年（含以上），並合於下列各款全部條件。

- 一、具有心臟超音波檢查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 二、具有完整心臟導管檢查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 三、具有開心手術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註：1. 申請心臟內科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超音波檢查 500 例（含）以上及心導管檢查 200 例（含）以上；申請心臟外科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開心手術 100 例（含）以上；申請小兒心臟科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超音波檢查 500 例（含）以上及心導管檢查 100 例（含）以上（內含介入性心導管術五例）。

註：2. 合格之心臟內科訓練醫院條件—(1) 需心臟外科手術達 50 例；且(2) 心臟電生理學加上心臟節律器訓練共五十例，其中需含心律不整燒灼術 10 例以上。(3) 介入性心導管術至少 75 例以上。

註：3. 不符合"註2"條件者，需外送其他合格訓練機構接受未完成之訓練。

【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擔任心臟專科臨床訓練之診療機構，須聘有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認定合格之專任心臟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整個訓練過程，可不局限於同一機構。

- 一、申請心臟內科訓練機構者，須心臟內科指導醫師至少三人。
- 二、申請心臟外科訓練機構者，須心臟外科指導醫師至少一人。
- 三、申請小兒心臟訓練機構者，須小兒心臟指導醫師至少一人。

註：自九十六年元月起，心臟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需至少具備三位以上（含三位）之心臟內科指導醫師；未符合此項規訂者，將喪失訓練機構資格。

【第廿三條第八款條文】

八、新通過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者，當年度只能接受第一年心臟專科訓練醫師。